

#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903 號  
考慮日期：2023年6月16日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H1/23》

考慮申述編號 TPB/R/S/H1/23-R1 至 R33  
和意見編號 TPB/R/S/H1/23-C1 至 C10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23》

考慮申述編號 TPB/R/S/H1/23-R1 至 R33  
和意見編號 TPB/R/S/H1/23-C1 至 C10

申述事項 (修訂項目)	申述人 (編號 TPB/R/S/H1/23-)	提意見人 (編號 TPB/R/S/H1/23-)
<b>項目 A</b> 把位於薄扶林道及蒲飛路交界處的部分「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上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4 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15 米及 155 米。	<b>總數：33</b>  <b><u>支持(30)</u></b>  <b>R1</b>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 <b>R2 至 R30</b> ：個別人士  <b><u>反對(3)</u></b>  <b>R31 至 R33</b> ：個別人士	<b>總數：10</b>  <b><u>就 R31 至 R33 提出意見(1)</u></b> <b>C1</b> ：港大(亦為 R1)  <b><u>支持 R1(8)</u></b> <b>C2 至 C9</b> ：個別人士(亦為 R2 至 R5 及 R12)  <b><u>就 R1 提出意見(1)</u></b> <b>C10</b> ：個別人士(亦為 R31)

註：所有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名單載於附件 III。申述書和意見書的軟複本已藉電子方式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委員。這些申述和意見亦已上載至城規會網站 [https://www.info.gov.hk/tpb/tc/plan\\_making/S\\_H1\\_23.html](https://www.info.gov.hk/tpb/tc/plan_making/S_H1_23.html)，以及存放於規劃署位於北角及沙田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以供公眾查閱。全套硬複本存放於城規會秘書處，以供委員查閱。

## 1. 引言

1.1 2022 年 11 月 18 日，《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23》(下稱「分區計劃大綱圖」)(附件 I)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載於附件 II 的修訂項目附表，而修訂項目所涉地點的位置則在圖 H-1 上顯示。

1.2 在為期兩個月的法定展示期內，城規會收到 33 份有效的申述<sup>1</sup>。2023 年 2 月 10 日，城規會公布申述的內容，讓公眾提出

<sup>1</sup> 2023 年 3 月 24 日，城規會備悉有一份申述沒有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應根據條例第 6(2) 條和第 6(3) 條把該申述視為不曾作出。因此，城規會收到 33 份有效的申述。

意見。在公布期屆滿後，城規會收到 10 份就申述提出的意見。

1.3 2023 年 3 月 24 日，城規會同意把所有申述及意見合為一組，以集體形式考慮。

1.4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以便城規會考慮各項申述和意見。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名單載於**附件 III**。城規會已根據條例第 6B(3)條，邀請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出席會議。

## 2. 背景

項目 A—落實已獲同意的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H1/2)。該宗申請涉及在港大蒲飛路校園興建擬議體育及教學綜合大樓<sup>2</sup>(約 1.96 公頃)

2.1 2022 年 5 月 20 日，小組委員會同意一宗由港大提交的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H1/2)。該宗申請涉及把位於薄扶林道及蒲飛路交界處(圖 H-1)的部分「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上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4 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15 米及 155 米，以便在港大蒲飛路校園進行體育、康樂及教學設施的綜合發展。有關發展的非住用總樓面面積約為 132 660 平方米。

2.2 當局已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說明書》中加入以下內容，以便為詳細設計提供指引：闢設多條連接薄扶林道，蒲飛路及士美菲路的行人通道、擴闊蒲飛路及士美菲路交界處的行人路、以及在薄扶林道闢設新巴士站。

### *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

2.3 2022 年 10 月 28 日，小組委員會同意，上述有關《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22》的修訂適宜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文

---

<sup>2</sup> 位於港大蒲飛路校園的擬議體育及教學綜合大樓內設體育中心、教學大樓及教學中心；該3座建築物的擬議建築物高度分別為主水平基準上115米、主水平基準上102米及主水平基準上155米。

件第 12/22 號載於城規會網頁<sup>3</sup>。上述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摘錄載於附件 IV。《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23》其後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刊憲。

### 3. 地區諮詢

- 3.1 城規會在處理項目 A 所涉的第 12A 條申請過程中，已根據條例的條文公布該宗申請，以供公眾查閱。2022 年 5 月 20 日，小組委員會在考慮該宗申請時已一併考慮公眾人士所提出的意見。
- 3.2 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展示期內，當局於 2022 年 12 月把一份文件送交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傳閱，並邀請他們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展示期內向城規會秘書提交有關修訂項目的書面申述。城規會並無收到中西區區議員所提出的申述或意見。

### 4. 申述用地及其周邊地區

#### 4.1 申述用地及其周邊地區(圖 H-3 至 H-6k)

- 4.1.1 項目 A 的申述用地(約 1.96 公頃)現時是施工地盤，位處山坡上，可經薄扶林道和蒲飛路前往(圖 H-3 及 H-4)。港鐵香港大學站和堅尼地城站分別位於該用地的東北面(步行距離約為 550 米)和西南面(步行距離約為 650 米)。
- 4.1.2 項目 A 用地東面是在《半山區西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1/15》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港大聖約翰學院(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60 米)，以及劃為「住宅(乙類)」地帶的高層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富林苑(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70 米)(圖 H-6b)。該用地南面是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劃為「綠化地帶」和「休憩用地」地帶並長有植被的陡峭山坡(圖 H-6c 及 H-6h)。該用地西南面是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羣，包括聖母玫瑰堂聖嘉祿學校、明愛莫張瑞勤社區

---

<sup>3</sup>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12/22號及附件載於城規會網頁  
[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MPC/Agenda/706\\_mpc\\_agenda.html](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MPC/Agenda/706_mpc_agenda.html)。

中心(圖 H-6c 及 6d)和堅尼地城電話機房(圖 H-6h)，建築物高度限制介乎 5 至 11 層不等，以反映已建成的狀況。該用地西北鄰為港大兩幢教職員宿舍的施工地盤和一項高層住宅發展項目翰林軒(圖 H-6e)，分別劃為「住宅(乙類)」地帶(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和「住宅(甲類)」地帶(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70 米)。該用地北面是蒲飛路和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的一些高層住宅發展項目(即學士臺和百花園)(圖 H-6f 及 H-6g)，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60 米。

- 4.1.3 根據由港大提交的概念計劃(繪圖 H-1 至 H-8)，港大會在支區(A)內興建教學大樓及體育中心(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15 米)，以及在支區(C)內興建教學中心(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55 米)。支區(B)現時建有 3 幢於 2005 年落成的 16 層高的學生宿舍(統稱為賽馬會第二舍堂村)，建築物高度介乎主水平基準上 132.9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 137.6 米。

## 4.2 規劃意向

- 4.2.1 「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 5. 申述

### 5.1 申述事項

- 5.1.1 城規會收到 33 份申述，包括 30 份表示支持的申述(R1 至 R30)，以及 3 份表示反對的申述(R31 至 R33)。
- 5.1.2 在 30 份表示支持的申述(R1 至 R30)中，一份由港大(R1)提交，其餘 29 份性質相若／意見相同的申述則

由個別人士(包括附近居民(**R16**、**R17** 及 **R24**)和港大舊生(**R20** 至 **R22** 及 **R28**))提交。

5.1.3 有 3 份表示反對項目 A 的申述(**R31** 至 **R33**)由個別人士提交。

5.1.4 申述提出的主要理由及主要建議，以及規劃署在諮詢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後的回應，概述於下文第 5.2 及 5.3 段。

## 5.2 表示支持的申述

### 項目 A

主要的支持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
(1) 港大需要善用其土地資源的發展潛力，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隨着大學的教學、學習、研究和學術會議持續增加，按照「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現有建築物高度限制，實在無法充分發揮用地的發展潛力，以滿足大學日益增加的需求。	<b>R1</b> 、 <b>R13</b> 及 <b>R23</b>
(2) 修訂建築物高度限制將有助港大發展全新的地標樞紐／現代化的學術、住宿、文化和體育設施綜合大樓／提供額外的多功能先進學術空間，為未來的港大學生提供一流的學習體驗，並吸引優秀人才和外國學生／學者加入大學。此舉對大學和港大經管學院的日後發展極為重要。	<b>R1</b> 、 <b>R2</b> 至 <b>R13</b> 、 <b>R18</b> 至 <b>R22</b> 、 <b>R25</b> 及 <b>R28</b>
(3) 透過改善公共空間和通道連接(即闢設多條新的行人通道連接薄扶林道，蒲飛路和士美菲路；擴闊蒲飛路／士美菲路交界處的行人路)，新校園將可惠及鄰近地區。設於薄扶林道的新巴士站會改善交通流量。公眾可使用平台層的行人徑和綠化空間。	<b>R1</b> 、 <b>R14</b> 至 <b>R17</b> 、 <b>R24</b> 至 <b>R27</b> 、 <b>R29</b> 及 <b>R30</b>
(4) 為加強通風和增加景觀開揚度，建築物間距和建築物坐向／排列方式已納入項目的設	<b>R1</b>

計。	
<b>回應</b>	
備悉表示支持的意見。	

### 5.3 表示反對的申述

主要的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
<b>發展需要</b>	
(1) 由於學生和教職員人數沒有增加，加上有更多課程會在線上授課，而未來數十年香港和內地適齡學生人數將會減少，因此不需要額外的設施。	<b>R 3 1</b>
(2) 港大應考慮善用現有的設施，以及在邊境附近發展大學附屬校舍，方便學生和教授交流。	
<b>回應</b>	
<p>(a) 關於(1)及(2)：</p> <p>項目 A 是為了落實已獲同意的第 12A 條申請，把部分「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上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從 4 層高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15 米及 155 米，以便在港大蒲飛路校園發展擬議體育及教學綜合大樓，以應對過去 10 年教職員和學生人數的增加<sup>4</sup>。教育局局長不反對該宗第 12A 條申請。正如已獲同意的第 12A 條申請所述，政府一直推出不同措施，加強香港大專教育，目的是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為香港的持續發展培育人才。擬議發展可提供優質教學樓面空間作未來擴展及長遠發展之用，藉此加強港大的科研能力和改善教學環境。教育局局長不反對該宗第 12A 條申請。</p> <p>港大亦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指，現時港大的本部校園及百周年校園的容量已達飽和，需要進一步擴建。小組委員會認為修訂部分「政</p>	

<sup>4</sup> 根據港大網站2012年及2022年數據一覽(<https://www.cpaohku.hk/qstats/posts/88>)，學生就讀人數和教職員人數分別增加了約46%(從23 033人增加至33 702人)和32%(從6 517人增加至8 627人)。

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發展非住用總樓面面積約 132 660 平方米的擬議體育館及教學大樓，做法恰當。

主要的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
<b>視覺及空氣流通方面</b>	
(3) 擬議發展會令該處出現巨型的屏風建築，徹底改變該區的景觀，造成混凝土及玻璃幕牆的屏風效應。	<b>R 3 1</b>
(4) 申述用地先前 4 層高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與薄扶林道及蒲飛路繁忙交界處一帶的環境配合，故應保留申述用地低矮的構築物。	<b>R 3 2 及 R 3 3</b>
(5) 課室將會設於地下 3 層，完全沒有天然光線和通風。	<b>R 3 1</b>
(6) 處所前方的高牆將對舍堂村的生活質素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港大沒有提供關於對住宅處所通風和天然採光影響的資料。	
<b>回應</b>	
(b) 關於(3)：  申述用地先前為賴廉士體育中心、史密夫游泳池(已於 2021 年拆卸)及何世光夫人體育中心(拆卸中)。根據港大隨已獲同意的第 12A 條申請提交的概念計劃，擬議發展將加入建築物間距、梯級式建築物高度和平台層、創新的建築設計(繪圖 H-5 及 H-6)，以及園景美化等措施(繪圖 H-7 及 H-8)。例如，在申述用地北面邊緣提供一個下沉式花園，作公共空間、在蒲飛路旁興建綠化陽台和設置多項園景設施以達至多層綠化面積約佔用地面積的 30%，以改善用地的景觀質素和供港大學生、職員和公眾享用、以及採用嶄新的外牆設計和合適的外牆物料，把玻璃幕牆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屏風效應減至最低。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認為，這些措施可令建築物顯小和增添視覺趣味。	
(c) 關於(4)：  申述用地周圍建有道路並位於山坡上、薄扶林道和蒲飛	

路沿途現時有多個中層及多層發展項目(包括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220 米的寶翠園、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60 米的學士臺、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60 米的百花園及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70 米的翰林軒)、以及附近有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60 米的港大聖約翰學院)(圖 H-5)。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認為,有關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與附近並非特別不相協調,而且可保留該區向海旁遞降的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

(d) 關於(5)及(6):

根據港大隨已獲同意的第 12A 條申請提交的空氣流通評估初步研究結果,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認為,加入各項緩解措施不但可改善氣流,也可解決擬議發展對附近一帶的空氣流通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該些緩解措施包括在停車場斜道採用削角和通透的外牆設計、把建築物從薄扶林道後移 5 至 8 米、以及在用地南面的平台採用梯級式設計。加入該些緩解措施後,在吹全年和夏季風的情況下,就行人風環境而言,擬議計劃的整體表現與基線計劃的表現大致相若。

參考港大所提交的概念計劃(繪圖 H-1),港大會在支區(C)內興建教學中心(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55 米)。教學中心將與舍堂村相距約 20 至 45 米,並與鄰近住宅發展相距約 45 至 65 米。因此,擬議教學中心不會嚴重遮擋舍堂村及附近住宅發展項目的自然日照。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港島西表示,《建築物條例》對課室的照明及通風並無規定。不過,港大承諾,在設計擬議的體育及教學綜合大樓時,會審慎處理其位置及坐向,而且會遵從《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中有關日照、通風的所有規定,以及其他環境方面的要求。

主要的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
行人連接	
(7) 本港的大學不再對外開放,讓公眾自由進	R 31

<p>出。學校極不鼓勵公眾進入大學校園，而大學物業處方亦可隨時下令關閉進入大學的通道。沿校園外圍走，並不會縮減前往港鐵站的時間。</p>	
<b>回應</b>	
<p>(e) 關於(7)：</p> <p>港大曾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及其提交的意見(載於下文)中承諾會奉行開放校園的原則，並重申這是大學的政策，即社區人士和訪客可繼續進入港大校園、使用自動扶手電梯和升降機往來附近一帶。擬建的自動扶手電梯和升降機會連接薄扶林道和士美菲路及蒲飛路交界處，並會在早上大約六時至凌晨一時運作，配合港鐵堅尼地城站的開放時間。校園內擬設的行人接駁通道(例如綠化走廊和綠化陽台)會每天 24 小時向公眾開放。</p>	

主要的理由／意見／提議	申述
<b>景觀方面</b>	
<p>(8) 內地段第 7704 號餘段有 403 棵樹，只有 35 棵會保留。補種的 125 棵樹屬一般園林品種。由此可見，並不會為餘下 250 棵進行補種。</p>	<b>R31</b>
<b>回應</b>	
<p>(f) 關於(8)：</p> <p>根據港大隨已獲同意的第 12A 條申請所提交的樹木調查報告，有關地段內共有 403 棵樹，其中 385 棵位於用地內。在該 385 棵樹中，35 棵會保留，3 棵會移植，其餘 347 棵則會砍掉。港大會在用地內栽種 330 棵新樹(包括 118 棵會種在地面，125 棵會種在建築物頂部，以及 87 棵會種在斜坡上)(繪圖 H-7 及 H-8)。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不反對隨已獲同意的第 12A 條申請所提交的樹木調查報告。</p>	

## 6. 對申述的意見

- 6.1 城規會收到 10 份分別由港大(C1)和個別人士(C2 至 C10)就申述提交的意見。當中 7 名提意見人(C1、C2、C4 至 C6、C8 和 C10(即分別為 R1、R5、R4、R2、R3、R12 和 R31))亦為申述人。
- 6.2 C1 就 R31 至 R33 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C2 至 C8 提出的意見相同，並作出表示支持 R1 的回應。C9 支持擬議發展。
- 6.3 表示支持的意見所提出的主要理由，如未有在上文第 5.2 段提述，則撮述如下：

表示支持的主要意見	意見
<b>有需要興建新校舍</b>	
(1) 港大所有課程在 2022 至 23 學年已恢復面授課堂。隨着學生重返校園上實體課及進行教學活動，學術交流及會議正在復常。預計未來數年院校需要闢設更多會議場地，以促進跨院校、機構和學科的合作。	C1
(2) 在位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教學大樓闢設多元化的教學及會議場地，將可提升港大的容量，以應付疫情完結後線上線下並行的混合式教學需求；同時亦可在校園內提供更多先進的混合式教學場地，以便把身處不同校舍及國家的師生連繫起來。	
<b>視覺及空氣流通方面</b>	
(3) 港大已就擬議發展展開空氣流通評估。在採用合適的設計元素後，預計用地可達致良好的風環境，而且預期新的建築物不會對空氣流通造成重大影響。	C1
(4) 體育及教學綜合大樓的位置及坐向均經過審慎考慮。教學大樓亦會遵循《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就日照和通風所訂立的所有規定，以及其他環境方面的要求，確保毗連的學生宿舍會有良好的日照及通風。港大已進	

<p>行空氣流通影響評估，以確保擬議發展不會帶來重大的負面影響。</p>	
<p><b>暢達度和易行度</b></p>	
<p>(5) 自從政府解除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限制以來，港大校園的進出通道已回復正常開放。港大堅持奉行開放校園的政策，社區人士和訪客可繼續進入港大校園和使用自動扶手電梯和升降機前往周邊地區。蒲飛路及士美菲路交界處附近的休憩處將改建為自動扶手電梯，連接將予擴闊的行人過路處。預計優化建議可疏導車輛和行人流量，並為校園使用者和鄰近地區人士提供上山下山的另一路線選擇(繪圖 H-10)。</p>	<p><b>C1</b></p>
<p>(6) 有關項目將可改善該區行人和長者居民步行的暢達度和安全性，並為社區提供更多露天空間和提升社區的生活質素。</p>	<p><b>C2 至 C8</b></p>
<p>(7) 港大於 2022 年第 2 季度通過網上調查收集公眾意見，參加者普遍支持增設自動扶手電梯和升降機，以改善薄扶林道與堅尼地城之間往返山上山下的通道。</p>	<p><b>C1</b></p>
<p><b>綠化</b></p>	
<p>(8) 擬議發展項目會進行種植和闢設綠化設施(例如垂直綠化)。此舉既可令用地變得更宜居、更有生氣，亦可把蒲飛路沿路塑造成充滿朝氣的地方。</p>	<p><b>C1</b></p>
<p><b>其他</b></p>	
<p>(9) 發展項目惠及較大範圍的中西區和港大不同年代的學生及職員，創造共贏局面。</p>	<p><b>C9</b></p>
<p><b>回應</b></p>	
<p>備悉 <b>C1</b> 對 <b>R31</b> 至 <b>R33</b> 的回應，以及 <b>C2</b> 至 <b>C9</b> 表示支持的意見。</p>	

6.4 **C10**(亦為 **R31**)重申她對 **R1** 的意見(載於上文第 5.3 段)，相關回應請參閱上文。

## 7. 諮詢政府部門

7.1 規劃署曾諮詢以下政府決策局／部門，他們對有關申述和意見並無重大意見：

- (a) 教育局局長
- (b) 發展局局長
- (c)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
- (d)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e)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 2
- (f)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港島西
- (g)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
- (h) 渠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 (i) 環境保護署署長
- (j) 機電工程署署長
- (k) 消防處處長
- (l)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m) 醫務衛生局局長
- (n)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o)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p)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
- (q) 路政署總工程師／港島
- (r)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 (s)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港島西及南
- (t) 警務處處長
- (u) 社會福利署署長
- (v)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 (w)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
- (x) 水務署總工程師／建設

## 8. 規劃署的意見

8.1 備悉 **R1** 至 **R30** 表示支持的意見。

8.2 根據上文第 5 段的評估，規劃署不支持申述 **R31 至 R33**，並認為不應順應這些申述而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理由如下：

8.3 項目 A：

把部分「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上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4 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15 米及主水平基準上 155 米是恰當的，並有助港大在蒲飛路校園進行體育、康體及學術設施發展以支持港大持續發展或未來擴展。在已獲同意的第 12A 條申請中，申請人所提交的相關技術評估確定在加入合適的緩解措施後，擬議發展不會對周邊造成視覺、空氣流通、車輛交通、行人連接及景觀方面的負面影響(**R31 至 R33**)。

## 9. 請求作出決定

9.1 請城規會在審議各項申述和意見時，亦考慮在聆聽會上提出的論點，然後考慮建議／不建議順應／局部順應申述而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9.2 倘城規會決定無須順應有關申述而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請委員同意，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連同其《註釋》及已更新的《說明書》適合根據條例第 8 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10. 附件

附件I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23》 (縮圖)
附件II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2》的修訂項目附表
附件III	申述人( <b>R1 至R33</b> )和提意見人( <b>C1 至C10</b> )名單
附件IV	2022年10月28日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摘錄
附件V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區的主要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供應
繪圖H-1至 H-12	項目A所涉擬議發展項目的概念計劃
圖H-1及H-2	項目A所涉申述用地的位置圖

**圖 H-3 及 H-4** 項目 A 所涉申述用地的航攝照片及平面圖  
**圖 H-5** 現時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圖 H-6a 至** 項目 A 所涉申述用地及其周邊地區的實地照片  
**H-6k**

規劃署

2023 年 6 月